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六合）审〔2026〕002号

关于中城大有六合龙袍50MW/100MWh储能电站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城大有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城大有六合龙袍 50MW/1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配套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主变规模 $1 \times 63\text{MVA}$ ，电压等级 110kV，配电装置采用 GIS 户外布置，1 回 110kV 送出线路架空向西出线。

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防止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周围地表

水体；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扰动。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升压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升压站运行期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同时确保升压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的声环境质量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施工期选用尾气达标排放的非道路机械和车辆，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及时清理，不外排。运行期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废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六合区龙袍街道办事处、南京润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